

2022 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5.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区直机关不设党组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和

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审批直属机关党（总）支部发展党员的事项；统筹协调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

9. 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指导部分区直机关党组织协调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直机关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以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3. 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参评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和向区委报告。

14.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

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15. 完成区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部门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教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部署，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新一轮抓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动区直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广州经济和人口重要承载区贡献工委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证对党绝对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专题辅导讲座、中心组学习、机关学堂等形式，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强化区直机关工委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机关党委直接责任、党支部具体责任等“四级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强化党组织“第一书记”

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对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工作重点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区委报告有关情况。三是强化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与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相结合，聚焦解决突出问题，细化创建举措，指导各单位把模范机关创建融入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规范党员干部日常言行中做表率。四是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模范机关创建、党建品牌创建、党员评星定级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发挥机关党建品牌和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切实解决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五是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政治要件贯彻落实闭环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教育，落实落细抓早抓小要求，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提醒谈话，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区直机关纪工委建设，努力推动区直机关纪检干部执纪监督能力。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 652.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9.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4%。

支出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33 万元。

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2.96 万元；项目支出 66.6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成效。

2. 绩效自评指标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自评指标分为管理效能、履职效能二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管理效能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50 分；履职效能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50 分。

3.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办法，我部门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促进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而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

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综合评定，2022 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4 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机关党建、行风评议、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任务。但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管理效能	50	46.34	92.7%
二、履职效能	50	50	100%
评价总得分	100	96.34	96.3%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管理效能情况评价。

本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成本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六个方面的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34 分，得分率 92.7%。

主要扣分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分值 10 分，得分 9.34 分），2022 年度预算数 652.82 万元，全年决算数 609.63 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3.4%，该指标得分 9.34 分。

②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1分），按评分标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该指标得分1分。

2.履职效能情况评价。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职的产出和效益等两个方面的情况。本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得分率100%。下设5个三级指标，反映机关党建、行风评议等方面的情况。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2022年财政拨付党建工委工作经费12.27万，主要用于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进行培训、参加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技能大赛决赛现场展演作品制作等费用，预算完成率95.6%。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新的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聚焦“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年度主题，围绕中心工作，强化政治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加强纪律建设，聚合区直机关党组织战斗力，彰显机关党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激励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政治机关建设更有成效。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学习培训主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为基层党组织征订下发理论书籍 4600 多本。强化整治督查，针对巡视巡察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组织基层党组织“回头看”；深入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检查。

2. 始终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机关基层党组织更加牢固。压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补缺 11 名“第一书记”，组织 700 多个党组织进行“四级联述联评联考”，指导 17 个单位民主生活会，随机列席指导组织生活会。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检查基层党建工作，发展党员 90 名，下拨党费、党建活动经费近 300 万元，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81 枚。建强党建工作队伍，审批任免 131 名党组织书记，对区直机关 59 名党组织书记、181 名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进行培训。

3. 做到围绕中心抓党建，服务中心大局作用彰显。严格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选派 138 名机关党员进驻 70 个社区担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机关党组织与 256 个村居结对共建，发动干部职工 1.3 万多人次参与开展人居环境大整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督促 198 名党代表上门联系服务群众，收集群众反映问题 242 件，办结率达 100%。

4. 开展模范机关和党建品牌创建，提升机关党建质效。稳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6 个机关党建示范点建设有 4 个已

完成，2 个正在推进中。持续擦亮党建品牌，下发创建方案，区检察院“花检飞花”品牌被最高检评选为 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区法院获得 2022 年广东省市直机关第十届“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三等奖。深入研讨新时代党建工作新思路，多篇文章在《广州机关党建简报》刊用；组织区直单位开展党建课题研究，形成了 112 篇理论研究成果。

5. 紧盯正风肃纪，机关政治生态更加清盈。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区直机关 50 名纪检工作党员干部实地参观学习开展警示教育、30 名党员干部参加庭审旁听。扎实推进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组织开展集中评议活动，共收集整理出参评代表意见建议 222 条，开展即时评议和访谈暗访活动，收集整理不满意意见 258 条，向各参评单位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加强区直机关文化建设，“书香机关·悦读悦享”录播 45 期节目，开展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书画展、征文活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细化，对个别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前瞻性不够充分，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握不到位。

（二）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本部门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有规范和指引作用，但是未能体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平衡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通知的要求，结合本

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做好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